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2021〕47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的要求，对《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第1版）进行修订，现予印发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本专项预案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乡镇（街道）、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管理。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2021 年修订)

编制单位：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日期：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	7
1.4 适用范围	7
1.5 基本原则	8
2 风险辨识和评估.....	9
3 预警监测.....	9
3.1 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9
3.2 建立预警信息动态发布机制	9
3.3 预警内容与发布形式	10
4 信息报告.....	10
5 应急指挥与处置基本程序.....	11
5.1 应急响应	11
5.2 警戒隔离	13
5.3 人员防护与救护	14
5.4 现场处置	15
5.4.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15
5.4.2 泄漏事故处置	15

5.4.3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16
5.4.4 其他处置要求	16
5.5 现场监测	17
5.6 洗消	17
5.7 现场清理	17
5.8 信息发布	18
5.9 救援结束	18
6 保障措施	18
6.1 通信保障	18
6.2 应急队伍保障	19
6.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19
6.4 应急经费保障	20
6.5 交通运输保障	20
6.6 医疗卫生保障	20
6.7 治安保障	21
7 预案管理	21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21
7.2 预案演练	22
7.3 预案修订	22
7.4 预案实施	22
8 附件	
(1)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24

(2)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5
(3)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	26
(4)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	28
(5)龙岩市及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部分）... ..	29
(6)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名录... ..	30
(7)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员表... ..	31
(8)应急救援各工作小组组成与职责分工... ..	32
(9)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35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科学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19〕第 29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 69 号)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8.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 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修正)

1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

12. 《漳平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漳安委〔2020〕5号）

1.2.2 标准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1.2.3 相衔接的上级预案

1.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 《龙岩市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4. 《漳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对应上述事故等级，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具体划分情况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漳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政综〔2020〕

6号)中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专项预案。适用于我市以下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城镇燃气和放射性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1.4.2 一般事故;

1.4.3 市政府认为需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处置的其它事故。

1.5 基本原则

1.5.1 坚持救人第一、防止灾害扩大的原则。在保障施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果断抢救受困人员的生命,迅速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防止灾害扩大。

1.5.2 坚持统一指挥、科学施救的原则。现场指挥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具体处置,重大决策由总指挥决定。总指挥由各级人民政府指定。在总指挥领导下,由市消防救援队伍带队领导任施救抢险队伍指挥员,统一指挥各个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施救抢险处置。

1.5.3 坚持信息畅通、协同应对的原则。现场指挥部与救援队伍应保证实时互通信息,提高救援效率,在事故单位开展自救的同时,外部救援力量根据事故单位的需求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参与救援。

1.5.4 坚持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原则。在处置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控制事故范围,减少对人员、大气、土壤、

水体的污染。

1.5.5 在救援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应考虑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以救援为借口,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 风险辨识和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市经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 家、加油站 41 家、其它危化经营企业 7 家。我市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家,即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化工有限公司的氟化氢、氢氟酸和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甲苯使用量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风险隐患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均存在,我市危化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

3 预警监测

3.1 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市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信访等部门(以下统称“预警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3.2 建立预警信息动态发布机制

市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市气象局,承担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预警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建立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并报市预警发布中心备案。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应当经预警管理部门领导或其授权的人员审核。需报市政府审批的预警信息，由预警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未按照规定审批的预警信息，不得向社会发布。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及时接收，对文字内容进行核对，通过预警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单位收到预警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并做好督促检查。

3.3 预警内容与发布形式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预警信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经手机短信、传真、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也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 信息报告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负责统一管理和接收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信息。110、119接警中心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发现

风险隐患、初期征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由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第一时间向市“两办”主任、分管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报告，并通知市应急指挥中心。市“两办”主任负责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市领导报告，按照要求传达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执行。需要向上级报告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间接报、发现或者到达现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应当 5 分钟内口头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在 15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根据事态进展，事件应对主责单位经现场指挥部审核同意后在 30 分钟内（最迟不超过 60 分钟）完成书面续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 60 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进行信息终报。

5 应急指挥与处置基本程序

5.1 应急响应

5.1.1 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并统一指挥实施。

5.1.2 事故单位在开展自救的同时，应按照规定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

5.1.3 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赶赴事故现场（或应急指挥中心），成立总指挥部，

明确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有关成员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

5.1.4 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本单位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艺控制、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及时将现场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报总指挥部，向总指挥部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技术、物资支持、疏散公众等请求和建议。

5.1.5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对应急救援进行指导，划定事故单位周边警戒隔离区域，根据现场指挥部请求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5.1.6 外部救援力量根据事故单位的需求和总指挥部的协调安排，与事故单位合力开展救援。

5.1.7 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应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事发地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1.8 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

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5.2 警戒隔离

5.2.1 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

5.2.2 严格现场管控。以事故发生地点为中心，将事故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确保应急处置现场工作安全有序。

（一）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专业应急队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由公安部门等力量负责管控。该区域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二）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划定并设置警戒线，由公安部门、民兵预备役等力量进行管理。进入现场人员需核验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建议、物品或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现场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三）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社会面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

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和现场指挥部。该区域实行远端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件现场。必要时,由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交通部门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

5.2.3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5.3 人员防护与救护

5.3.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5.3.1.1 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5.3.1.2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5.3.1.3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5.3.2 遇险人员救护

5.3.2.1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5.3.2.2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5.3.2.3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5.3.3 公众安全防护

5.3.3.1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疏散人员的请求，决定并发布疏散指令。

5.3.3.2 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

5.3.3.3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

5.4 现场处置

5.4.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5.4.1.1 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依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

5.4.1.2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沸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禁止对液态轻烃强行灭火。

5.4.1.3 有关生产部门监控装置工艺变化情况，做好应急状态下生产方案的调整和相关装置的生产平衡，优先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的水、电、汽、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

5.4.1.4 根据现场情况和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车，避免事故扩大。

5.4.2 泄漏事故处置

5.4.2.1 控制泄漏源

5.4.2.1.1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单位应根据生产和事故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采取停车、局部打循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等措施。

5.4.2.1.2 在其他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

5.4.2.2 控制泄漏物

5.4.2.2.1 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

5.4.2.2.2 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5.4.2.2.3 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5.4.3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5.4.3.1 立即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5.4.3.2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5.4.4 其他处置要求

5.4.4.1 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5.4.4.2 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5.4.4.3 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5.5 现场监测

5.5.1 对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5.5.2 测定风向、风力、气温等气象数据。

5.5.3 确认装置、设施、建（构）筑物已经受到的破坏或潜在的威胁。

5.5.4 监测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5.5.5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5.6 洗消

5.6.1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5.6.2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

5.7 现场清理

5.7.1 彻底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

5.7.2 对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

5.7.3 对污染地面进行彻底清洗，确保不留残液。

5.7.4 对事故现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5.7.5 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5.7.6 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

5.8.1 事故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

5.8.2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9 救援结束

5.9.1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得到彻底消除或控制，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发布救援行动结束指令。

5.9.2 清点救援人员、车辆及器材。

5.9.3 解除警戒，指挥部解散，救援人员返回驻地。

5.9.4 事故单位对应急救援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对救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1. 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事发地通信信号差的，要责成相关通信公司提供信号增强措施，确保现场指挥信息畅通。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机构以及省内主要

救援队伍、部分应急救援专家、省内救援装备、物资生产和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见附件4、5、6、7）。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见附件6）。

2. 保持龙岩市、本市两级应急救援专家库更新。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6.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按《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2. 消防重点单位要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

3. 危化企业多、事故易发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4.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建立充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种救援装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和重要物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数据库，制定调用制度（见附件7）。

5. 必要时，市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

物资。

6. 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配备、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及时补充和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7.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购、储备，经费由市消防救援大队按年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列入市财政预算；企业常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经费由企业负责。

6.4 应急经费保障

1. 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2. 对需由市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提出应急救援需要特种药品和特殊救治器材的

储备目录建议，供市工科局储备参考，并协调市工科局调配救治所需的特殊药品和器材等。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各乡镇（街道）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7.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

市应急管理局每两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演练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按年度工作要点确立，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主管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7.3 预案修订

发生下列情况时，市应急管理局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职责调整，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 (3)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变化；
-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缺陷或新问题；
- (5)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完善的其他情况。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报经市政府备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 附件

- (1)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 (2) 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 (4) 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 (5) 龙岩市及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部分）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名录
- (7)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员表
- (8) 应急救援各工作小组组成与职责分工
- (9) 其他（个体防护及呼吸器的选用）

附件 1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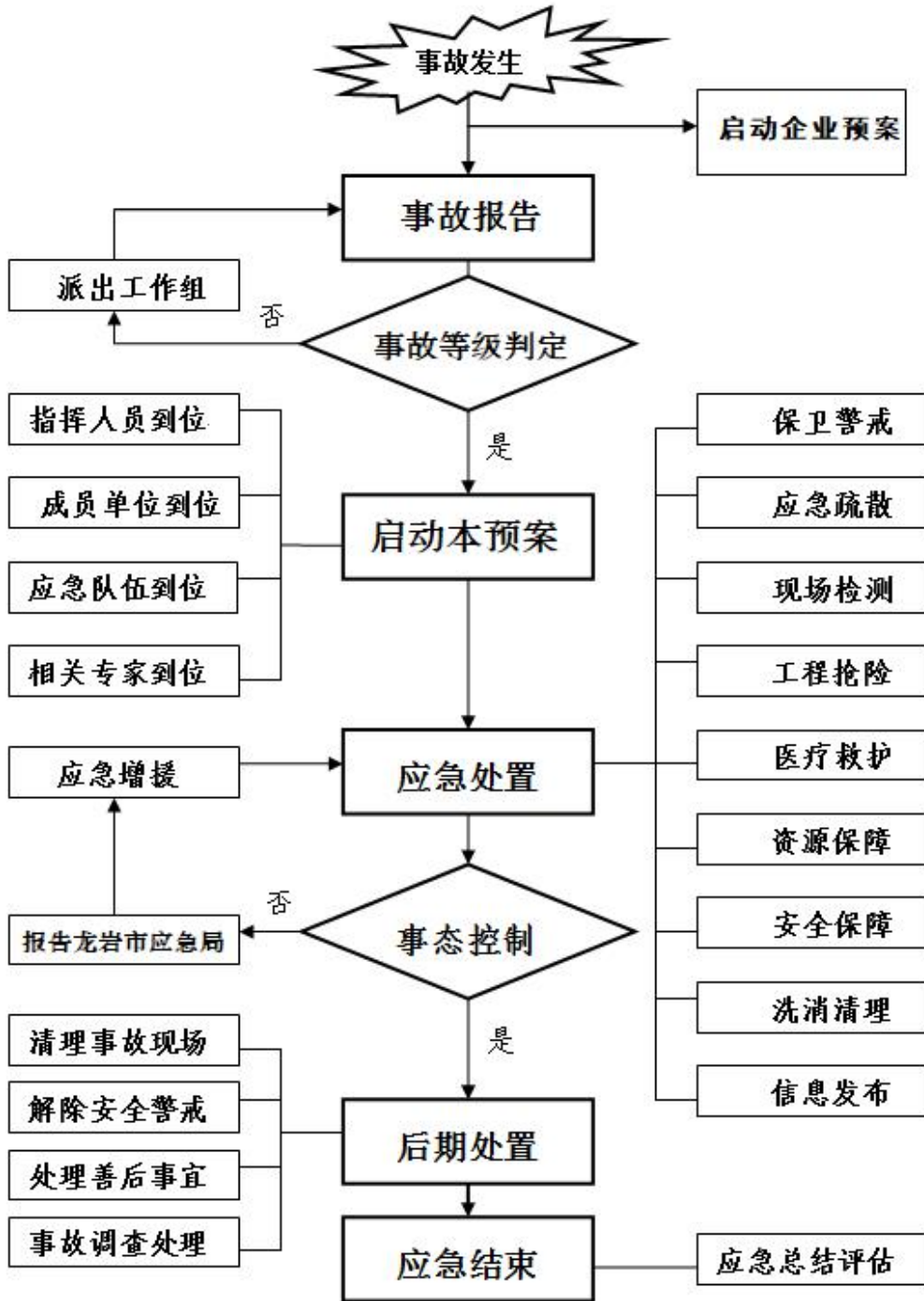
事故及预警分级	响应级别	备注
<p>特别重大事故（I级）：</p> <p>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2.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p>	特别严重 I	国务院启动、省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龙岩市启动III级响应，我市启动IV级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重大事故（II级）：</p> <p>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事故；</p> <p>4.省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严重 II	由省政府启动。龙岩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我市启动IV级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较大事故（III级）：</p> <p>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我市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p> <p>4.设区市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较重 III	龙岩市启动。我市启动IV级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一般事故（IV级）：</p> <p>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一般 IV	市政府启动。龙岩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注：1.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一、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一) 行业概况

根据调查，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目前，全市现有危化生产经营单位 51 家，其中：危化生产企业 3 家，经营企业 48 家（其中：加油站 41 家、工业气体 3 家、纯贸易企业 4 家）；全市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共有 2 家（不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即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化工有限公司（一级）、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级），涉及种类有氟化氢、氢氟酸、甲苯。

2. 分布情况。我市 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漳平工业园区内（属地：芦芝 1 家、和平 2 家）；乙炔、氧气经营企业共 3 家分别位于桂林、和平、菁城；41 家加油站分布于除拱桥、吾祠、灵地 3 个乡镇外的 13 个乡镇（街道），其中中石化 15 家、中石油 3 家、中化 2 家、中海油 1 家、新华 10 家，其他个体私营 10 家。

(二) 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

根据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提供，全市现有 51 家危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均有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登记共有 2 家（不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涉及种类有氟化氢、氢氟酸、甲苯（见附表《漳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汇总表》）。

①氟化氢、氢氟酸，重大危险源名称：氟化氢储罐、氢储罐、生产区，重大危险源级别：一级

②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名称：甲苯储罐区，重大危险源级别：四级

二、漳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汇总表（2021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所在地)	负责人	联系人 及电话	企业类型 (生产、使用、储存)	危险介质 (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量 (每种危险介质的存量)	评估 分级 情况	企业 端监 控建 设情 况(企 业自 身是 否有 监控)	与政府 平台联 网情况 (是否 已与市 级平台 联网)	重大 危险 源备 案登 记情 况(有 效期)	属地
1	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化工有限公司	漳平市芦芝镇华寮村	喻鼎辉 13860263699	陈盛柏 13606927506	生产	氟化氢 氢氟酸	27.6吨 718.1吨	一级 三级	有	是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29日至 2023年6月28日	漳平
2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平市西园登榜工业区(菁华大道99号)	蔡裕泰 13959986666	郑建杉 13959070203	储存	甲苯	1035吨	四级	有	是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31日至 2022年10月30日	漳平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7538502 传 真：7535806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青岛）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电 话：7532751 7532487 传 真：7532381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与市应急局 应急指挥和救援股合署办公）	主要负责人：刘继忠 15305970267 成 员：谢晓伟 18054985888
市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主要负责人：郭国春 18039859935
公安	110
消防	119
交通事故应急电话	122
医疗急救	120
电力抢修	95598
污染事故	12369
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	3206106
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	7821267

附件 5

龙岩市及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1	郭健	高级工程师	龙岩学院	13626028655
2	练荣木	工程师	龙岩市新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850690843
3	翁碧仙	化工工艺工程师	龙岩市银丰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507518004
4	施笑红	化工工艺工程师	龙岩市银丰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959032798
5	章健民	工程师	龙岩市银丰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950830615
6	林烽	工程师	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	13950872632
7	马新科	工程师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3950872631
8	谢宝强	注册安全工程师	漳平市通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3850694921
9	罗棋升	助理工程师	福建省漳平岩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646928775
10	曾志恩	高级工程师 生产副总经理	福建省漳平正盛化工有限公司	13806981337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名录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常驻地
龙岩市消防支队、各县 (市、区)消防大队			
龙岩上杭蛟洋工业区应 急救援分队	朱以建	0597-3620110 0597-3620119	上杭蛟洋工业集中区
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分队	饶志荣	0597-3226295	新罗区雁石镇洋城村 H-2 号

附件 7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领导小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单位电话
1	市政府办	李俊键	党组成员 (保留正科长级)	138****3500	7532927
2	市委宣传部	郑建丁	部务会成员	136****1108	7532423
3	市财政局	陈龙裕	局长	139****2689	7532944
4	市民政局	魏祥凯	局长	136****4089	7532402
5	市人社局	杨长德	局长	188****1986	7536032
6	市应急管理局	傅南峰	局长	133****0008	7538502
7	市工信科技局	叶乾云	副局长	180****4610	7532956
8	市应急管理局	张南和	副局长	189****5780	7538502
9	漳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陈富强	大队长	136****5788	7832790
10	市卫健局	许金钟	副局长	136****7983	7532449
11	市公安局	林建辉	副局长	180****2222	3206517
12	市交通运输局	叶永强	副局长	138****9988	7521048
13	漳平公路中心	陈开伟	副主任	189****6292	7532843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云飞	副局长	138****0756	7823608
15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赖碧灿	副主任	152****6754	3270600
16	国网漳平市供电公司	聂国勇	总经理	137****9270	3172661
17	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	郭融冰	总经理	136****9321	3206106
18	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	吴声龙	总经理	189****1026	7821272
19	市住建局	陈建初	副局长	138****1136	3271007
20	市商务局	郭秋冬	四级主任科员	139****5206	7533446
21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卢维忠	副局长	138****4529	7538885
22	市气象局	施进魁	局长	133****3596	7532248
23	市总工会	张香女	副主席	139****2777	7538915
24	市农业农村局	陈大城	二级主任科员	138****0876	7532984

备注：如有人员变动，领导小组相应职位人员由变动后的相应职位人员自然递补。

应急救援各工作小组组成与职责分工

一、综合组（综合会商组、综合信息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事件应对主责部门组成，负责统筹现场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重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主责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应急、公安、消防、武警、民兵预备役等部门、单位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营救受伤受困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三、交通管制与警戒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交通、公路、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等部门配合，负责建立警戒区域，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保障现场救援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卫撤离区内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实施事发地道路、水路交通管制，及时疏通交通堵塞，保障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疏散人群、伤员运送车辆的顺利通行并引导进入指定地点。

四、医疗救护防疫与环境保护组。由市卫健局、疾控中心、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统筹 120 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监测现场水体、大气、饮用水、食物、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情况，围堵、收集、消除污染源、现场污染物等。

五、应急保障组。由工信部门牵头，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配合，负责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通讯保障工作；抢修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

六、人员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撤离、疏散和安置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带受到威胁的人员；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安定稳定群众情绪和心情，消除群众恐慌心理，防止一些不理智的冲动行为等。

七、社会动员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配合，及时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征用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和场地。

八、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做好现场抢险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

九、信息舆情协调组。由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负责审核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由宣传部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牵头，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十、专家组。由主责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咨询。

附件 9

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一、个体防护标准

根据事故引发物质的毒性、腐蚀性等危害程度的大小，个人防护一般分三级，防护标准如下表所示：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选择全防型滤毒罐、简易滤毒罐或口罩等防护用品时，应注意：

1. 空气中的氧气浓度不低于 18%；
2. 不能用于槽、罐等密闭容器环境。

二、呼吸器的选用

危害因素	分类	要求
化学物质	窒息气体	隔绝式正压呼吸器
	无机气体、有机蒸气	防毒面具，面罩类型：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半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全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大于 100 倍，使用隔绝式或送风过滤式全面罩。
	酸、碱性溶液、蒸气	防酸碱面罩、防酸碱服、防酸碱鞋、防酸碱手套等化学品防护手套。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